



# 夏心愉：大额存款“被质押” 迷踪（上）：企业全然不知情， 是否是个伪命题？



文/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夏心愉

最近，某银行出了悬疑剧，说是有一家企业，28 亿存款在全然不知情的前提下，被银行的人“莫名”拿去质押，担保了另一家假央企的融资。（可跳转“愉见财经”前序报道：某银行 28 亿闹剧背后：制度疏漏让人惊愕，同业引以为戒自查操作风险）

对此，许多人惊呼匪夷所思。

但其实，这种“存款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质押”桥段，已经不是头一遭了，类似的事件在银行业早已上演过。“愉见财经”查到了三年前的另一案件，从表象来看很是接近。

（声明在先：两案为独立事件，不能武断以前案推导当前，核心一点是，前案的材料用章为真章，若当前案件是伪造的萝卜章，那结局可能就另说了。）



当年,某退市企业,也是宣称突然发现自己名下的 2.5 亿元大额存款,在自己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 B 银行上海分行直接划转。这些资金划转后被用于给另一家企业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

于是这家退市企业采取的措施也是起诉银行,表示自己和母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从未审批过这一对外担保事项,也从未对外授权,并要求银行返还 2.5 亿元存款及应付未付利息。

到这里为止的戏码,是不是和眼下正在发生的 28 亿存款莫名被质押一案,如出一辙?

大家会觉得这家银行在搞什么鬼、企业好冤枉、法院肯定会支持企业吧?然而,从当年一案来看,事情远没有表象这么单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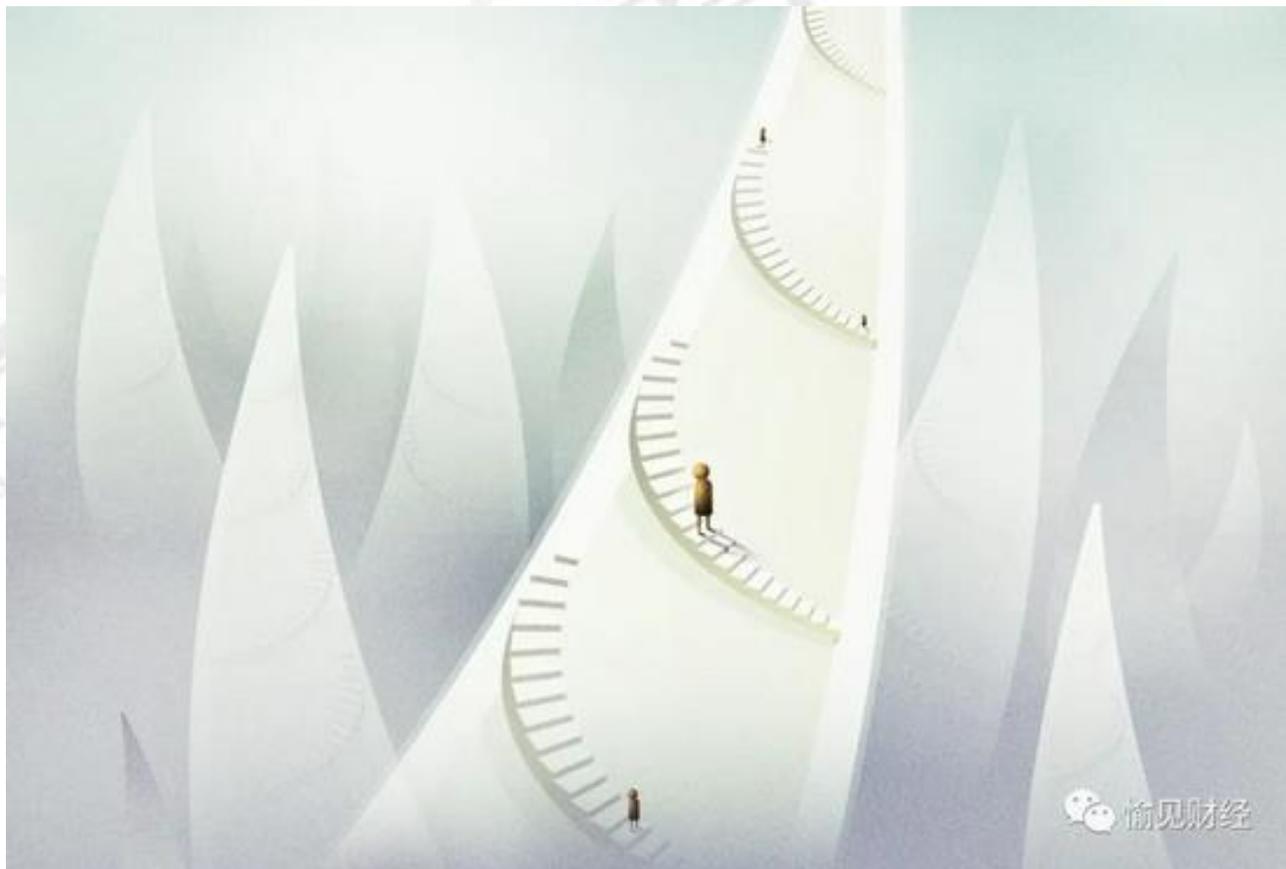
那一案里，结果竟然是——法院一审判决对原告企业诉讼不予支持，并对该企业的上诉不予受理（退市企业还提出缓交上诉费申请……）。

法院认为，经查《质押协议》上加盖的退市企业及银行公章，该合同有配套的《开立存单申请书》、定期存单等证据材料相互印证。

原来，当年一案的症结是，在这家企业内部，有“未被授权的人员”，使用了相应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姓名章。而法院认为企业无法对此作出合理解释。

因此，即使是公司层面未授权，落到最后，也是其内部管理问题，难辞其咎。

在这个案件里，B 银行当然也有问题，但从法院的判决可以看出，这是一个银行、企业两边各打五十大板的典型案例。至少，如果公章是真的，那么在此情况下，企业说自己“不知情”、一点责任没有，是站不住脚的。



从这一案件说开来，从以往爆出的多个存款莫名质押、亿元存款丢失的案件细节看，大宗的存款端出问题，基本逃不出“内外勾结”的模型。

从银行内部看，一笔如此大额的存款要“被质押”，从质押合同、到公司董事会决议、再到核保材料、存单……全套资料往往是少一个都无法运作的，这里头要盖下去章都有好几个、好几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81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28811)

